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确认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成员：潘自强先生、黄海波先生、黄韬先生，其中潘自强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2、战略委员会成员：裴大茗先生、周亮先生、陆平山先生，其中裴大茗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3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吴捷先生、裴大茗先生、黄韬先生，其中吴捷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黄海波先生、裴大茗先生、潘自强先生，其中黄海波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王本善先生总经理职务任期届满。王本善先生即将到法定退休年龄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自 2019 年起，为完善治理结构，增强内部控制，提升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，并结合公司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，公司已打造成为一家控股型上市公司，各业务板块从母公司层面剥离下沉至子公司来规范运营，由各事业群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。

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调整、转型升级的过渡阶段，经审慎评估，董事会同意暂不聘任公司总经理，由各事业群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暂不聘任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兵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祁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祁兵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电话：0575-86337958

2、邮箱：qib@rifagroup.com

3、地址：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苗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甜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陈甜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陈甜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电话：0575-86337958

2、邮箱：chentt@rifagroup.com

3、地址：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

附件：简历

1、吴捷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67 年 10 月，高级经济师。198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2003 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就读金融学在职研究生，2005 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CEO 课程班进修；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、总裁等。曾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先后荣获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、绍兴市青年建设功臣、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、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常务理事、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五届常务理事等多项荣誉称号。

截至目前，吴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740,000 股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吴捷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、周亮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75 年 4 月，博士学历；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机床事业群总经理；曾任海克斯康制造智能大中华区研发经理、副总工、总工、副总经理、执行副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全球方案副总裁、西湖大学云栖教授、智能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、执行院长。

截至目前，周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周亮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3、黄海波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78 年 2 月，本科学历；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副总裁。

截至目前，黄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

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黄海波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4、陆平山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71年6月，本科学历；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研发中心副主任；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、技术副总、车铣事业部总经理、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主任、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主任、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金切事业部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陆平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陆平山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5、潘自强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65年3月，硕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，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、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、MBA硕士生导师，兼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灵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潘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潘自强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潘自强先生于 2011 年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，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6、黄韬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80 年 6 月，博士学历；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；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。

截至目前，黄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黄韬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黄韬先生于 2017 年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7、裴大茗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76 年 8 月，硕士学历；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船舶集团质量与可靠性中心资深研究员；曾任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、主任、院长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裴大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裴大茗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裴大茗先生目前尚无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但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8、祁兵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75 年 9 月，硕士学历。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融资总监、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社会导师；曾任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、新疆屯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经理、交易员、上海美克资产

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投资部经理、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、深圳优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爱优信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深圳善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、财务总监（暂代）等。曾获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。

截至目前，祁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祁兵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祁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、证券从业资格证、基金从业资格证及期货从业资格证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9、苗佳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82 年 7 月，硕士学历。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、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信托经理、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与内控法务中心总经理、昆明星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风控管理中心总经理、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等。

截至目前，苗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苗佳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10、陈甜甜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83 年 11 月，本科学历；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社会导师；曾任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职员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

公司人事专员。

截至目前，陈甜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陈甜甜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陈甜甜女士于 2011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，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11、沈飞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 1990 年 12 月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监事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；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、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。

截至目前，沈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沈飞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